

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01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選別	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必修	基礎通識	國文	2	2	2	2	進階英文	2	2														
		基礎英文	2	2	2	2	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	2	2														
		台灣歷史與文化	2	2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網際網路應用*			2	2																	
	專業課程	院共同												職業倫理	2	2							
		建築設計(一)*(二)*	3	4	3	4	建築設計(三)*(四)*	3	6	3	6	建築設計(五)*(六)*	3	6	3	6	建築設計(七)*(八)*	3	6	3	6		
							傳統建築	2	2			敷地計畫	2	2			都市計畫	2	2				
							結構行為	2	2			建築結構系統	2	2			工程估價	2	2				
							電腦輔助建築繪圖*	2	2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2	2									
						建築構造(一)(二)	2	2	2	2	建築法規			2	2								
						建築物理環境			2	2	施工圖(一)*			2	2								
					電腦輔助建築設計*			2	2	鋼筋混凝土與鋼骨結構			2	2									
					結構學			2	2														
小計			9	10	11	12		15	18	13	16		11	14	9	12		7	10	3	6		
選修	院共同																						
	專業	共同	建築概論	2	2			西洋建築史			2	2	國際設計案例評析*	2	2			施工圖(二)*	2	2			
			繪畫*	2	2								建築理論			2	2	建築攝影*			2	2	
			建築圖學*	2	2																		
			色彩應用*	2	2																		
			基礎數學	2	2																		
			電腦應用概論*	2	2																		
			設計表現技法*			2	2																
	設計	選修	建築類型			2	2																
基礎物理					2	2																	
設計方法					2	2	景觀庭園設計	2	2			照明設計	2	2			數位應用*	2	2				
實務	選修																						
小計			8	8	6	6		4	4	4	4		6	6	6	6		4	4	4	4		
合計			17	18	17	18		19	22	17	20		17	20	15	18		11	14	7	10		

必選 博雅通識：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分4類共8學分，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各類2學分。

* 英檢英文於二年級下學期開設，為必修1學分2小時。

* 體育：一年級為必修課程(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均為0學分2小時)，二、三、四年級為選修課程。

*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至少需取得128學分方可畢業，其中包括必修79學分(基礎通識20、英檢英文1、專業課程58)，必選8學分(博雅通識)，選修41學分(系專業選修至少31學分)，並通過『專業能力認證』方可畢業。

* 校外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及教育部規定實施。

* 畢業學分中校外實習學分至多承認18學分。

* 畢業門檻：需符合本系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並需完成學習護照登錄章數之規定。

* 課程名稱後加註「*」者為實作課程。

* 選修課程小計是指當學期應開之最低學分/時數。